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2號

原告 崇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燦鍊

被告 崇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陳淳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2,468元，及自民國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而關於上開利息請求經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1日止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20號卷第9頁收文章）為1,125元【計算式：82萬2,468元 $\times$ 1% $\times$ (18/365+32/366)年 $\doteq$ 1,1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再加計本金82萬2,468元，合計82萬3,593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2萬3,5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曾琬真